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在铜矿石开采量偏低、南非“电荒”及铁路运力不足等不利条件下，为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针对性地制定了 34 项挖潜增效举措。如优化铜精粉的生产工艺，提升铜回收率；提高研磨质量，提升磁铁矿品位；制定专项改进措施，提高内部装车效率，大幅缩短装车时间；动态优化运输方式，大幅降低物流成本；海运方面，优化船型配置，降低海运费用；陆运方面，减少公路运输，增加铁路运输，降低运输成本；持续研判市场走势，根据市场变化迅速调整磁铁矿高低品结构，提高公司效益。通过强化运营管理，公司产销均达到历史最佳水平。

2024 年，金属铜产量 2.48 万吨，同比提高 4%，磁铁矿产量 932.43 万吨，同比提高 66%，蛭石年产量 16.32 万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全年磁铁矿发运量完成 966.2 万吨，同比提高 35%，创历史最好水平。

### 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

议案，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招标投标合规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5 次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改聘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经理层的经营成果汇报，对管理团队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

#### 3、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国内外经济形势及主营产品价格走势，对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益及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2 次会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第八届董事会候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5、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会议。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监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各项风险，保障公司合规运行。

#### 6、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会议。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响应国资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鼓励上市公司披露 ESG 报告的相关要求，在 2022 年 ESG 报告编制基础上，进一步厘清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认真研究，确定关键议题和重要性矩阵，为编制 ESG 报告的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等部分提供了优先级顺序依据，形成更高质量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

报告》。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非常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各项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披露信息 77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公告 36 份，其他文件 37 份。董事会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平等、及时的获取公司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市场对公司关注度持续提升，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各大券商策略会、反路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作出回答与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到公司现场座谈、调研，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报备并披露；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努力提高治理水平，制定并持续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运作文件，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架构的经营决策和监督管理体系，各机构分工协作，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者的利益。同时，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便利条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加强上市公司合规管理，提升合规运营能力，在报告期内对下属境外企业开展穿透式、全方位的合规检查。通过检查有效强化基础管理和流程管控，建立并完善相应制度和规则，加强公司治理和健全科学合规决策机制，实现流程合规和风险可控；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建立经营环节市场化运行机制和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安全、环保及运营风险管控，系统推进并落地，进一步增强公司依法合规意识，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四、2025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准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积极寻求创新与变革，以更加坚定的决心和昂扬的斗志，以“高质量考核”推动“高质量发展”，夯实管理层责任，全力以赴，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馈股东和社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